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、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15:00至2017年3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涛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04,50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5820%；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04,383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5201%；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2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327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（二）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议案一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99.9485 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议案二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99.9485 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议案三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99.9441 %；

反对 1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7540%；反对 1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4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四《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485 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议案五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485 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六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485 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议案七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098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029 %；

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1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本项议案股东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胜宏科技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八《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4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议案九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4.5885 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684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本项议案股东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胜宏科技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485 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一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99.9485 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二《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99.9485 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三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99.9522 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8630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686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四《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485 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五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485 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六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485 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85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30%；弃权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6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黄嘉瑜、刘中祥；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

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